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2022 年 8 月外資新聞稿 (2022.09.05)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4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3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0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311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11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9,905.45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9,522.37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9,616.92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0,169.34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0,613.51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444.17 億元。

(二) 陸資：111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1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2.71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52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96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48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54.54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01 億美元。
- (二)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67.00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36 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128.55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126.64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1 億美元），較 111 年 7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83.09 億美元，減少約 54.54 億美元；陸資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375 億美元，較 111 年 7 月底累計淨匯入 0.376 億美元，減少約 0.001 億美元。

## 貳、國內上市（櫃）公司 111 年第 2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2022.09.06）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111 年第 2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 111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 679 家，上櫃公司 519 家，合計 1,198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57 家之 72.3%，較 110 年底減少 10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11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3,910 億元，上櫃公司 2,507 億元，合計 2 兆 6,417 億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129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併購取得大陸子公司，或因應子公司業務拓展、建廠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111 年上半年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1,902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36 億元，合計利益 2,038 億元，整體較 110 年上半年減少 392 億元，惟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次高。上市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393 億元，主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塑膠工業、水泥工業，受供應鏈缺貨、市場需求下滑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所致。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111 年上半年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399 億元，截至 111 年第 2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5,745 億元及 550 億元，合計 6,295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6,417 億元之 23.83%。111 年上半年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出售股權收益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皆以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 上市（櫃）公司截至 111 年第 2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	111 年第 1 季	110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 (1)	5,745	5,377	550	519	6,295	5,896	399	6.77%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2)	23,910	22,852	2,507	2,436	26,417	25,288	1,129	4.46%
(1)/(2)	24.03%	23.53%	21.94%	21.31%	23.83%	23.32%	-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家數：截至 111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 724 家，上櫃公司 561 家，合計 1,285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57 家之 77.55%，較 110 年底增加 4 家。
-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11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6 兆 7,511 億元，上櫃公司 7,087 億元，合計 7 兆 4,598 億元，較 110 年底增加 3,072 億元，主要係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營運及建廠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投資損益：111 年上半年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6,034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14 億元，合計利益 6,248 億元，整體較 110 年上半年增加 485 億元，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最高。上市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504 億元，主係航運業、半導體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因貨櫃運價上漲、晶圓等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上市（櫃）公司 111 年第 2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 計			
	111 年 第 2 季	110 年 第 2 季	111 年 第 2 季	110 年 第 2 季	111 年 第 2 季	110 年 第 2 季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6.30) (1)	6,034	5,530	214	233	6,248	5,763	485	8.42%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 (2)	67,511	62,676	7,087	6,285	74,598	68,961	5,637	8.17%
比例 (1)/(2)	8.94%	8.82%	3.02%	3.71%	8.38%	8.36%	-	

### 參、證券市場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增進盤中零股市場成交機會及效率（2022.09.13）

為吸引小額投資股市，證券市場業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透過降低投資者的門檻，增加投資人於盤中交易時段買賣零股管道，便利小資族群進行投資，對資金進行有效的利用。

經統計 111 年截至 7 月證券新開戶數約 68 萬戶，其中 30 歲以下族群約占 43.8%、31 歲至 40 歲族群占 23.9%，顯示年輕人相當關心證券市場發展，又盤中零股新制上線實施至今年 7 月底止，上市盤中零股日均值為 18.76 億元（占比 0.56%），較上線前（109 年 1 月至 9 月）盤後零股日均成交金額 2.23 億元（占比 0.12%）雖有顯著提升，仍有成長空間。

為增進盤中零股交易市場成交機會及效率，證券市場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由現行三分鐘縮短至一分鐘，期望提升盤中零股市場的流動性，優化零股交易市場。

金管會表示，為提高盤中零股交易的便利性，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告修訂零股交易辦法，縮短盤中零股撮合間隔時間，並加強對證券商及投資人的宣導，以達到普惠金融之目的。惟提醒投資人仍應審慎評估交易成本及自身財力情況，並應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基本面狀況，注意相關投資風險。

#### 肆、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22.09.15）

為加強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金管會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下稱投信人管規則及投顧人管規則）部分條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加強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之職責，且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投信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2、投顧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
- 二、鑒於國內集團經營模式愈趨普遍，董事、監察人多由法人股東代表或代表人擔任，為落實金融機構間兼任之利益衝突控管，參酌銀行及保險業規定，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如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另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適用上開規定。（投信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投顧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7 條）



之 1)

三、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有規劃其未成年子女投資理財需求，增訂該等人員如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則不適用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投信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13 條、投顧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15 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有助強化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管理，及促進其健全永續發展。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伍、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2022.09.20)

配合我國審計準則架構接軌國際，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下稱新總綱）準則適用分類，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適用相關確信準則規定，及檢討現行規定以落實資訊即時充分公開，金管會研擬「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近期辦理工法預告，預計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確信準則修正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現行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尚無特定準則規範，配合新總綱分類規定，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應適用確信準則，且確信準則對確信報告之意見類型、格式及內容已有規範，應回歸確信準則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4 條，刪除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5 條）
- 二、規範公司修正內控聲明書應於 2 日內公告：現行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內控聲明書修正時，已有發布重大訊息公告之機制，為貫徹公開發行公司之資訊充分揭露及即時公開原則，爰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於修正內控聲明書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陸、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草案（2022.09.22）

因應近年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增修訂準則、公司法修正相關規定，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條文，除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有關簡化資訊揭露作業部分自 111 會計年度起適用、配合 IFRSs 增修訂準則及審計準則號次修正部分自 112 會計年度起適用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 IFRSs 增修訂準則及審計準則號次調整

#### （一）明定「會計估計值」定義，強化會計變動之監理：

- 1、依據 IFRSs 準則修正規定，明定企業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所估計財務報告中受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係屬會計估計值，例如減損損失、折舊費用之估計。
- 2、為加強會計變動之監理，爰規範折舊性、折耗性資產、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亦應依會計估計值變動程序辦理，以加強評估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除證券期貨業不得於年度中變更會計政策外，為避免發行人自願於年度中改變會計政策選擇，致同一會計年度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造成投資人誤解，爰明定公司應評估該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年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若已達重編財務報告標準，應予重編財務報告。

#### （二）配合審計準則編號修正酌修援引之審計準則號次：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正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名稱及編號，爰將編製準則援引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修正為「審計準則 320 號」。

### 二、因應公司法修正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



- (一) 明定「重大」定義，提升財報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依據 IFRSs 相關規定，明定編製準則所稱「重大」之定義，應以財報主要使用者（包括現有或潛在之投資人、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無法要求報導個體直接對其提供資訊，而必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以取得其所需財務資訊者）之資訊需求出發，判斷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是否可能影響主要使用者投資決策或貸款決策，判斷資訊是否重大時，除考量相關交易對財務報告的影響金額的量化因素外，尚應考量質性因素，包括相關交易、事項或情況是否涉及關係人之參與、不普遍之交易、非預期差異及重大趨勢變動或與企業所處之產業、經濟環境之攸關資訊等。
- (二) 配合公司法修正盈餘分配相關規範：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規定，公司得採每半年或每季為盈餘分派並經董事會通過，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分派現金股利，爰配合修正有關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揭露及列帳相關規定。

### 三、簡化資訊揭露作業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皆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股東會年報，內容已包含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至第 33 條規範之揭露內容，如董監酬金情形、勞資關係及資通安全管理等，為簡化期貨商財務報告相關資訊揭露，爰參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明定期貨商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至第 33 條規範之內容者，自 111 會計年度起，其年度個體（別）財務報告得免依第 30 條至第 34 條規定辦理。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柒、預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管會已研訂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健全境外基金產業長期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限制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

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以 5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及總代理家數 4 家以上者，應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並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補足，另明定營業保證金之計算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屬集團企業為計算基礎，以符實務作業。

- 二、針對依公司法第 156 條採無票面金額發行股份之公司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明訂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並配合銀行法及期貨交易法修正對業者違規處分條文，酌予調整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
- 三、考量境外基金註冊地法令與我國法令之差異性，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因非資產管理業務之作業面缺失，而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導致其在國內業務受限制，爰修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限縮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僅限於辦理資產管理業務所受處分。
- 四、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總代理人申請境外基金募集與銷售應檢附有關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之文件，修正為申請案經核准後，將上開聲明書及銷售契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有助保障投資人權益，健全境外基金產業管理，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捌、金管會將密切注意台股後續走勢，並建議投資人關注上市櫃公司基本面

- 一、近期股市概況：台股近日受美國聯準會升息、美元強勢、地緣政治等國際情勢影響，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波動較大，（9/28）日台股收盤 13,466 點，下跌 361 點（跌幅 2.61%），成交量約 2,246 億元，明顯較上週日均成交量 1,853 億元增加，顯示有投資人逢低承接，對市場仍具信心。另近 3 個營業日（9 月 26 日至 28 日）外資賣超金額不大。
- 二、台股基本面穩健、具相當韌性：111 年截至 8 月底本益比 10.95 倍，現金殖利率達 4.68%（加計股票股利為 4.86%），上市櫃公司 111 年截至 8 月累計營收 28 兆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93%）；另上市櫃公司海外投資 111 年上半年投資損益合計 6,248 億元，為近 10 年同期最高。觀察台股今（111）年以來迄 9/27 下跌 24.11%，同期



間其他主要市場亦呈下跌，例如韓國（-25.31%）、深圳（-24.78%）及美國那斯達克（-30.78%）等。

三、金管會建議投資人可多關注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變化，依本身投資策略審慎投資；另美國升息目前仍持續進行中，未來市場仍受到美國升息及俄烏戰爭等影響，金管會將密切注意後續美國聯準會升息狀況，並關注外資資金匯出入動向對台股之影響，適時採行相關措施。

## 玖、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規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陳○○處罰鍰新臺幣 42 萬元。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陳○○處罰鍰新臺幣 8 萬元。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對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徐○○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對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邱○○處罰鍰新臺幣 72 萬元。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3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對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黃○○處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79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秦○○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 七、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對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命令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停止受處分人徐○○及林○○ 1 個月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